

#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内容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1 层（张江海外创新苑礼堂）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,493,378,1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8552%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方式为现场表决，由副董事长陈虹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豪律师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汽通用金融公司”）是由本公司控股 95.8% 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与通用汽车金融服务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合资组建成立的，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。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于 2007 年引入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为新股东，现股权结构为：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40% 股权，通用汽车金融服务公司 40% 股权，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0% 股权。

为适应业务快速发展需要，满足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，更好地促进上海通用和自主品牌的市场销售，上汽通用金融公司拟向农业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平安银行等借款 50 亿元人民币。本公司将按对上汽通用金融公司间接持股比例的要求，在上述借款发生时，对其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担保的期限不超过一年；本议案的有效期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07 年 12 月底止，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及时予以公告。

同意股数 5,493,378,12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中豪集团（上海）事务所祝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新议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七年九月十八日